

新竹縣政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

通知機關	機關全銜		
	發文日期		
	發文字號		
原機密案件	發文日期		
	發文字號		
本府收發文號			
新等級或註銷			
解降密日期			
變更機密等級理由			
登記人		單位主管	
業務主管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換或註銷時先調出原卷核對。
- 二、 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去，再於文件首頁裝訂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。
- 三、 原案照變換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。